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19-036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长制药”)于2018年12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人拟共同投资巴斯德(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出资4,165万元人民币对巴斯德(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斯德(广州)”)进行增资,增资后公司持有巴斯德(广州)83.3%的股权。公司董事、销售副总裁薛人珲拟出资50万元对巴斯德(广州)进行增资,增资后薛人珲持有巴斯德(广州)1%的股权,由其配偶段琳代为持有;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裁蒲晓平拟出资25万元对巴斯德(广州)进行增资,增资后蒲晓平持有巴斯德(广州)0.5%的股权,由其配偶陈隽平代为持有;公司医疗器械销售总监、销售标的企业产品的事业部负责人胡昂拟出资10万元对巴斯德(广州)进行增资,增资后胡昂持有巴斯德(广州)0.2%的股权。其他非关联方自然人刘旭东拟出资375万元人民币对巴斯德(广州)进行增资,增资后刘旭东持有巴斯德(广州)7.5%的股权,巴斯德(有限合伙)拟出资365万元人民币对巴斯德(广州)进行增资,增资后巴斯德(有限合伙)持有巴斯德(广州)7.5%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5)。

公司于2019年2月27日与有关各方正式签署了《关于巴斯德(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合作框架协议》”)及《关于巴斯德(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等协议。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

二、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与有关各方正式签署了《关于巴斯德(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巴斯德(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巴斯德(广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丁方(丁方一、丁方二、丁方三合称丁方):

丁方一:刘旭东

丁方二:董宝石

丁方三:王旭

戊方(戊方一、戊方二、戊方三合称戊方):

戊方一:薛人珲

戊方二:蒲晓平

戊方三:胡昂

甲方、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合称“各方”,单称“一方”;丙方又称“原股东”。

(二)变更公司名称

鉴于巴斯德(广州)经工商局名称预核的变更后名称为“步长(广州)医学诊断技术有限公司”,因此,各方同意《合作框架协议》中有关条款变更为:“各方同意,在本次增资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公司名称由‘巴斯德(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步长(广州)医学诊断技术有限公司’(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由乙方、丁方及原股东负责办理更名的工商变更手续,甲方、戊方予以协助。”

(三)协议生效时间

《补充协议》自签约甲乙丙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甲乙丙各方公章且丁方、戊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

《补充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合作框架协议》与《补充协议》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未约定或未明确约定的,以《合作框架协议》及附件协议内容为准。

三、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名称变更不会对本次对外投资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战略,有利于整合资源优势,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此外,本次跟投有利于降低公司股权投资业务风险,强化股权投资相关人员的风险约束和激励,有利于实现经营者与所有者的有机结合,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50 证券简称:华东电脑 编号:临2019-007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再审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再审被申请人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68299320.41元(暂计算至2016年9月16日)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电脑”或“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人民法院”)出具的《应诉通知书》【(2019)最高法民申473号】等法律文件。广州云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硕公司”)因与云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广东省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高院”)作出的(2017)粤民终329号民事判决及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作出的(2016)粤01民初472号民事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已立案审查。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因与云硕公司存在合同纠纷,于2016年10月11日收到广州中院的案件受理通知书【(2016)粤01民初472号】。

广州中院经审理作出《民事判决书》(2016)粤01民初472号,判决情况如下:

1、驳回原告广州云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2、案件受理费404371元,由原告广州云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负担。

上诉人云硕公司因不服广州中院作出的(2016)粤01民初472号民事判决,向广东高院提出上诉。

2018年2月23日,公司收到广东高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7)粤民终329号】。广东高院经审查,一审查明事实无误,广东高院予以确认。二审另查明,云硕公司申请对涉案工程进行质量鉴定缺乏依据,一审法院不予采纳并无不当。云硕公司主张一审法院未采纳其鉴定申请程序违法理据不足。

综上所述,云硕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处理并无不当,应予维持。广东高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1、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本案二审案件受理费383297元,由上诉人广州云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负担。

有关案件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34)、《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53)、《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02)、《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终审判决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06)。

二、应诉通知书主要内容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广州云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再审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再审申请人云硕公司因不服广东高院作出的(2017)粤民终329号民事判决及广州中院作出的(2016)粤01民初472号民事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已立案审查。

再审请求:

1、请求撤销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粤民终329号民事判决书和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6)粤01民初472号民事判决书;

2、请求最高人民法院依法改判,支持再审申请人全部一审诉讼请求。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本案尚在立案审查阶段,对公司本期利润数及期后利润数的影响尚不能确定。

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出具的《应诉通知书》【(2019)最高法民申473号】

特此公告。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6
债券代码:112691 债券简称:18爱康01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事项,为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爱康科技,股票代码:002610)自2019年3月25日开市起停牌。(详见2019年3月25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 公告编号:2019-031)。

截至目前,公司正积极与相关方就本次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进行磋商沟通,有关各方及相关中介机构正积极推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事项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商务谈判等各项工作。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9年4月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鉴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7
债券代码:112691 债券简称:18爱康01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债券增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4月26日至2018年4月27日公开发行《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3亿元公司债券,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附第1年末和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票面利率为7.40%。该债券于2018年4月26日起息,于2018年5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18爱康01”,债券代码:“112691.SZ”)。目前,尚未到首次付息日及回售日。

为了维护“18爱康01”债券持有人利益,增强偿债保障机制,公司决定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下属省级地级电网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公布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第一批至第七批)的通知》拨付的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的3.3亿元应收款项进行担保,用于对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增信。

公司此次以应收款项进行担保,有利于保护“18爱康01”债券持有人利益,维护公司资本市场形象。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本次担保属于公司为自己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在存续期内做好信息披露的工作,请投资者密切关注。

根据相关规定,该事项还需要经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137 证券简称:博威合金 公告编号:临2019-041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宁波博威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威新材料”)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

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博威新材料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98,55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不含本次,公司为博威新材料提供担保的总额为人民币0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止本公告日,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基于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博威新材料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公司本次为博威新材料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98,550万元,主要用于中长期项目贷款、信用证结算、结售汇等综合授信业务,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分行签订了《银团贷款保证合同》。

2、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9年3月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拟为博威新材料提供总额为人民币12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主要用于中长期项目贷款、信用证结算、结售汇等综合授信业务,担保方式包含抵押(博威新材料或公司提供抵押)、保证。

上述担保议案经公司2019年3月11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事项审议批准,通过后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有效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拟提供担保的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博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住 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瞻岐镇大嵩盐场;

法定代表人:张明;

注册资本:伍亿柒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8年3月30日;

经营范围:纳米材料的研发;合金制品、金属制品的制造、加工;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拟提供担保的全资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截止2018年9月30日,博威新材料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资产总额11,268.74万元、负债总额6,312.49万元、银行贷款总额0元、流动负债总额6,312.49万元、资产净额4,956.25万元、净利润-43.75万元、资产负债率5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博威新材料因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公司本次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98,550万元,主要用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业务,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9年3月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博威新材料提供金额为人民币120,000万元担保额度,主要用于中长期项目贷款、信用证结算、结售汇等综合授信业务。

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经董事会审议,同意为上述公司提供额度为人民币120,000万元的担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

独立董事针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为博威新材料提供的总额为98,550万元的担保处于上述额度范围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不含本次)为人民币127,467.25 万元(其中包含3,500万美元按照2019年3月29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6.7335折算),占公司最近一期(2017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8.38%,均为对控股子公司(100%控股)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公司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9-015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与日照市人民政府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仅代表双方的合作意愿和合作前提的框架性约定,付诸实施以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具体合作实施以日后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2、本协议具体投资规模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未来明确的交易金额,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日照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日照市政府”)本着“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协调促进、共谋发展”的原则,于近日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

(二)合作对方的基本情况

日照市是山东半岛城市群、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日照市委市政府提出了“一三五”总体发展思路,作出了“生态立市、工业强市、旅游富市、开放活市、人才兴市”五大战略部署,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全市经济总体保持平稳健康运行。目前,日照市正加快推动新旧动能转换,大力培育发展总部经济、积极创建国家创新型城市。

公司与日照市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日照市人民政府

乙方: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一)合作内容

1、项目名称:东华软件金融科技总部基地(以下简称“本项目”)

2、建设规模:预计总投资人民币50亿元

3、建设周期:自协议签订之日起5年

4、项目目标:未来五年内,乙方预计投资不低于10亿元,技术研发人员及配套服务体系规模预计不少于3,000人

(二)合作模式

甲方下属国有公司与乙方或其它合作方注册成立合资公司,作为双方开展深度合作的平台载体,以及开展商业化运营的独立主体,开展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产业招商、投资管理、众创孵化、产业升级服务等业务。

(三)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统一给予乙方以财政扶持、招商奖励等扶持政策,以鼓励和支持乙方开展产业招商和产业培育工作;

(2)甲方支持乙方合作建设和运营本项目,并纳入有关重点扶持项目库;

(3)甲方协助项目运营公司开展面向新兴产业发展的产业招商、产业培育和产业服务等工作,以推动日照市新兴产业聚集和发展。针对符合“双招双引”、重点扶持产业方向、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等政策的项目,积极协调有关财政、税收、科技、人社、工商等方面的支持政策,给予重点扶持;

(4)甲方协助乙方及本项目争创国家级及省级产业创新示范基地等资质认证;

(5)甲方积极引导和鼓励政府有关部门、社会组织及企事业单位优先采购乙方及运营公司引进企业的公共服务产品;

(6)为满足人才引进需要,甲方按照人才引进层次及日照市人才公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提供公寓,用于支持招引项目引进高端人才;

(7)在同等条件下,甲方依据现行法律法规,优先考虑由乙方承接本地区相关的信息化项目;

(8)乙方在甲方地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子公司,甲方按当地招商政策提供办公场所及其他支持;

(9)乙方在享受国家支持软件产业有关政策的同时,甲方将按照法律法规及上级政策规定,为乙方提供其应当享有的省、市发展软件产业政策支持,且按最优方案执行;

(10)甲方协调有关部门支持乙方完成工商注册、前期投资、管理和技术人员到位等事宜。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指导合资设立的运营公司经营和管理工作,导入成熟的运营管理体系,引入成熟的合作伙伴共同参与运营,完善和培养高素质人才队伍,保障运营公司可持续发展;

(2)乙方利用自身的资金、技术等资源优势,结合日照当地资源,协助运营公司积极引入适合本地发展的新兴产业项目,积极培育、孵化和扶持本地企业发展;

(3)乙方在日照市投放优势技术和研发力量,开展前沿金融技术创新和研发,设立有关中心院所,具体内容如下:

a、东华金融云全国运营中心。利用乙方金融信息技术的领先优势,建设集研发、运营、维护于一体的云端,为中小金融机构提供公有云的综合服务。

b、东华金融技术协同中心。整合乙方技术研发力量,联合腾讯、IBM、华为等重点企业,开展金融服务的前沿技术创新开发。

c、东华区块链技术研究院。利用乙方在区块链研发领域的领先优势,在日照建立区块链技术研究院,包括研发、培训、推广等,在日照建设基于“一链三云”的智慧医疗体系。

d、东华网络信息安全技术保障中心。集中乙方信息安全技术力量,基于物理安全、网络结构、系统管理等安全分析,对云计算服务、企业微信应用、一部手机游、电子公文、信息安全管理体系、政府门户网站系统等进行技术创新。

(三)合作机制

1、甲乙双方同意成立“战略合作协调推进”联合工作组,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共同制定推进计划和阶段性目标,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加强合作交流,保障战略合作各项工作有效实施。

2、甲乙双方各确定一个部门作为联合工作组办公室,指定一名工作联络员。联络员负责联络沟通双方工作动态,具体落实联合工作组相关工作部署,筹备日常性工作。

3、本协议下的项目合作事宜采用“一项目一议”原则协商推进,通过双方自身或下属部门(单位)签署具体项目协议。

三、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以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为代表的新兴科技越发成为新常态下经济社会转型发展的重要驱动力,为抓住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机遇,日照市聚合科技创新要素,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构建产业创新创业和升级服务平台,加快打造完整的科技产业生态。

依托日照市产业基础优势,以及在产城融合建设方面的资源优势,充分发挥公司在科技、资本、国际化运作的优势,面向金融科技、智能制造、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兴产业领域展开合作。双方通过整合市场、政策、产业、金融、人才等战略资源,重点打造东华软件金融科技总部基地,推动相关产业聚集,打造全国领先的科技总部基地,以科技创新驱动产业转型升级。

公司与日照市政府签署本合作协议为项目后续推进奠定了良好的基础,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实现业务区域的覆盖和延伸,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

四、风险提示

1、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仅代表双方的合作意愿和合作前提的框架性约定,付诸实施以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具体合作实施以日后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2、本协议具体投资规模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未来明确的交易金额,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以上,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45 证券简称:华宏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2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剩余专用账户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908号《关于核准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主承销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泰证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67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27.00元/股,共募集资金总额450,09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24,572,385.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425,517,615.00元,由齐鲁证券于2011年12月15日汇入公司账户。另扣除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等其他发行费用9,358,418.52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6,159,196.48元。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苏公W[2011]B126号验资报告。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周经成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56号)文核准,公司本年度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709,412股募集配套资金,每股发行价格为15.83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311,999,991.96元。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苏公W[2015]B181号验资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收到公司配套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缴纳的出资款扣除其证券承销费等费用10,000,000.00元后,余额301,999,991.96元于2015年11月13日汇入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周庄支行开立的10641601040018830银行账户。

扣除与本次股份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和其他费用等发行费用合计11,117,820.76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0,882,171.20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连同保荐机构齐鲁证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周庄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周庄支行、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周庄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周庄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周庄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 2012年 1月 20日公告了该协议相关内容。(《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详见 2012 年 1 月 20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2012-006 号)。

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时,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 2015年 11月 21日公告了该协议相关内容。(《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详见 2015 年 11 月 21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2015-086 号)。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履行三方监管协议过程中不存在问题。

公司用于各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用途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周庄支行	641601040011884	废旧金属再生处理中小型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周庄支行	32001616138059002645	废旧金属再生处理大型装备产业化项目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庄支行	018801160001181	非金属打包、压缩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92010154720000700	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1103022929200066976	超募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周庄支行	532659358567	超募资金专户
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周庄支行	10641601040018830	购买江苏威尔曼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公司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过程中,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三、此前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周庄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周庄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周庄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经注销,详情请参阅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2018-044)。

四、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详情请参阅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18-057)。公司授权管理层将上述资金转入相应公司账户并办理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

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情况:

资金来源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注销前账户余额(元)
首次公开发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周庄支行	641601040011884	9,333.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周庄支行	32001616138059002645	0.0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余款转入公司基本户,并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全部注销。公司、中泰证券分别与上述专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随之终止。

(二)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

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设立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周庄支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88.22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修订)相关规定,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五百万元人民币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的,可以豁免履行董事会审议及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可豁免提交董事会审议,亦无需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余款转入公司基本户,并已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即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全部注销。公司、华西证券分别与上述专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15
债券代码:136783 债券简称:16金发01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自2018年9月26日至2019年3月28日,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发科技”)及下属子公司共确认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54,723,649.14元,占公司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9.99%,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内容	收款时间	补助金额(元)	收款单位	相关依据
1	2017年度总部企业奖励资金	2018/9/26	270,000.00	金发供应链	
2	2018第五批产业转型专项款	2018/9/27	1,000,000.00	上海金发	上海市新材料首批次项目管理办法
3	岗位补贴	2018/9/28	2,280.00	珠海万通	岗位补贴/类208款01项99目302
4	科研项目启动经费	2018/9/29	150,000.00	金发科技	
5	第三方服务补贴-安监局	2018/9/29	64,000.00	珠海万通	第三方服务补贴-安监局/类215款06项99目302
6	珠海市商务局2017年市级电子商务专项资金	2018/9/30	731,709.00	金发供应链	
7	上海市青浦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企业扶持资金	2018/9/30	550,000.00	上海金发	工程中心配套资金申请
8	风险补偿	2018/9/30	114,408.00	金发小额贷	《支持广州区域金融中心建设的若干规定》
9	循环经济退税	2018/10/9	44,056.46	金发科技	
10	专利资助奖	2018/10/29	38,090.00	上海金发	
11	工业科技开发专项资金	2018/10/30	200,000.00	天津金发	津工信科【2017】8号
12	2017质量品牌奖励	2018/11/1	100,000.00	武汉金发	
13	“走出去”专项资金	2018/11/7	150,000.00	金发科技	
14	外贸企业参加境外专业展会专项资金	2018/11/9	209,710.00	成都金发	川商贸发【2017】18号
15	昆山转型升级创新发展专项资金-智能制造补助款	2018/11/12	1,000,000.00	江苏金发	昆经信【2018】142号
16	清远市科学技术局清远促进专利增质奖量补助	2018/11/13	3,902.00	广东金发	
17	昆山质量管理优秀奖奖励	2018/11/19	200,000.00	江苏金发	
18	昆山财政名牌项目奖励	2018/11/19	200,000.00	江苏金发	
19	昆山财政技术改造奖励	2018/11/19	959,900.00	江苏金发	
20	新型生物基食品包装制品研发与安全性评价课题费	2018/11/19	160,000.00	珠海万通	
21	青浦科协信息检索费	2018/11/20	20,000.00	上海金发	
22	双流区2018年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8/11/23	1,284,700.00	成都金发	成企财【2018】86号
23	昆山财政转型升级补助款	2018/11/26	4,490,000.00	江苏金发	昆山财政转型升级补助审批表
24	2018年度广东省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和2018年度广州市专利工作专项资金项目配套资助	2018/11/26	250,000.00	金发科技	穗开知(2018)69号
25	上海科技创新券兑现费	2018/11/28	100,000.00	上海金发	
26	昆山财政转型升级补助款	2018/11/30	320,000.00	江苏金发	
27	清远市经济和信息化局CZ110100比赛奖金	2018/11/30	10,000.00	广东金发	
28	高新技术企业配套奖励	2018/12/1	50,000.00	武汉金发	
29	经济技术开发区稳岗补贴	2018/12/1	96,000.00	武汉金发	
30	经济技术开发区先进制造管理办公室资金	2018/12/1	5,000.00	武汉金发	
31	就业专项资金	2018/12/1	11,300.28	武汉金发	
32	经济技术开发区先进制造管理办公室资金	2018/12/1	860.00	武汉金发	
33	天津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补贴	2018/12/10	264,000.00	天津金发	
34	天津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补贴	2018/12/10	120,000.00	天津金发	
35	科技局专利奖励资金	2018/12/11	70,000.00	江苏金发	
36	2018年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	2018/12/11	190,000.00	江苏金发	
37	科研项目启动经费	2018/12/12	200,000.00	金发科技	科研项目启动经费申请
38	2016年“稳增长”工业扶持资金	2018/12/12	3,963,000.00	成都金发	双府发(2015)16号
39	汽车用新型改性工程塑料标准体系研究与建设	2018/12/13	130,000.00	上海金发	
40	2018年科技服务补贴经费	2018/12/14	57,400.00	江苏金发	
41	天津市科技领军企业奖励补贴	2018/12/20	65,700.00	天津金发	
42	广州开发区服务外包扶持金	2018/12/21	329,880.00	金发科技	申请2018年国家、省、市商务部门扶持配套奖励(走出去专项资金)办事指南
43	区2017年度就业工作先进奖励	2018/12/21	20,000.00	金发科技	
44	2018年新旧建党支部启动经费	2018/12/26	3,000.00	珠海万通	
45	企业研究开发费补贴	2018/12/26	183,000.00	特塑公司	
46	区技能人才实训点日常奖励	2018/12/27	50,000.00	金发科技	
47	名财亮灶工作补贴	2018/12/27	10,000.00	珠海万通	
48	企业研究开发费补贴	2018/12/27	87,000.00	珠海万通	
49	2017年高企认定奖补金	2018/12/27	300,000.00	特塑公司	
50	2017年高企认定奖补金	2018/12/27	200,000.00	特塑公司	
51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